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将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并将原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调整为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修改部分条款，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。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，其成员数量及成员名单、任期等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